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雷柏科技（002577）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要求，为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估值小组根据雷柏科技（002577）目前的市场交易特征进行审慎评估，并经托管行协商同意，自2015年 9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雷柏科技（002577）采用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关于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49）参加部分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9）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7折优惠；使用中国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6折优惠；使用工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长沙银行借记卡、南京银行借记卡、金华银行借记卡、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浙商银行借记卡、温州银卡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使用农业银行借记卡、工商银行借记卡、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天天盈账户、支付宝账户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使用建设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5折优惠；使用招商银行借记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四、本基金参与下列代理销售机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营业部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网点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电子证券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通过柜台渠道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柜面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场外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 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通过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享受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除以上述外的其他机构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五、本基金参与下列销售机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 9月 2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 25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蚂蚁聚宝手机客户端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等于前述标准的，仍按原费率执行。具体折扣费、结束时间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5年9月 25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电话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5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至2016年6月30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且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并扣款成功，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8折优惠，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 9月25 日起，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6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客户端、网站、柜台交易的方式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自2015年9月25日起，凡投资者通过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其（认）申购费率享有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陆金所资管网站为准。原前端申购费、认购费等于或低于前述标准的，仍按原费率执行。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手机、网上委托等非现场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享有 4 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 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此外，华宝证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基金产品参加零申购费活动，活动期间申购费率为 0，详情请以华宝证券官方网站所示为准。

六、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七、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网址：www.hsfund.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6)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95521
网址：www.gtja.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1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4)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址：www.gjzq.com.cn
(16)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17)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8)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1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0)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基金业务咨询电话）
网址：www.hazq.com
(2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2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4)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5)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6)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2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2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29)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0)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3)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网址：http://www.fund123.cn/
(34)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35)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3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8)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网址：www.cifcofund.com
(3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099 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40)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fund.com
(41)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8495118转8027
网址：www.taixincaifu.com
(42)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4)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62-818
网址：www.5irich.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 日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 9月25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双驱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49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 7月 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 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 9月 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 9月 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 9月 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 9月 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已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有认购基金记录的基金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超过1.00元的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首次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人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区间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200万	1.2%
200万≤M＜500万	0.80%
M≥ 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在一个销售机构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交纳赎回费。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T＜7日	1.5%
7≤T＜30日	0.75%
30日≤T＜1年	0.5%
1年≤T＜2年	0.25%
T≥2年	0

注：1年指365天，3个月指90天，6个月指180天，以此类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 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资产的比例：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但少于2年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25%计入基金财产。

3.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3 、B类630103，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7、B类630107，A类和B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09 、C类630109，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630012，B类630112，A类和B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390）、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63 、C类000481，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541）、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609）、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4）、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800）、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937、C类000938，A类和C类之间不能互相转换）、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001106）、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43）、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48）、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57）。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3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但某笔基金转换导致其在一个销售机构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时，该不足500份基金份额部分将会被强制赎回。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8.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入或某笔转出。

（5）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公司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3. 投资者可与代理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网址：http://www.hs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话费）@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7.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未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本公司将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9月 25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次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开披露上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2015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家国庆节假期安排、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的安排以及《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5年9月28日、29日、30日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10月8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2015年10月8日起恢复执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暂停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及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暂停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的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 63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 50,000.00

注：1、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当前交易日单个账户累计500万元（含）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不便造成的损失。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dhs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10-593632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关于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的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恒久价值”或“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12月1日，托管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MSCI中国A股指数+20%×中信全债指数+5%×1年定期存款利率。

我公司近日收到中信标普指数服务公司的通知，“中信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建信恒久价值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用“中债综合指数（全价）”代替“中信全债指数”，并且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由于“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我公司将自2015年10月 1日起变更建信恒久价值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75%×MSCI中国A股指数+20%×中信全债指数+5%×1年定期存款利率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75%×MSCI中国A股指数+2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5%×1年定期存款利率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为：75%×MSCI中国A股指数+2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5%×1年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公司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5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 2015年9月